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李聯康
電話：02-877118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112 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
執行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24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測驗評分表」及「救生員複訓術科測驗評分表」項下「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」測驗，其「6. 暢通呼吸道」及「7. 人工呼吸」，請確實依評分表執行訓練及複訓測驗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術科測驗「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」項下「6. 暢通呼吸道」及「7. 人工呼吸」，其動作要求如下（詳如附件評分表）：
 - (一)「6. 暢通呼吸道」：「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呼吸道」。
 - (二)「7. 人工呼吸」：
 - 1、「吹氣方式：1. 使用面膜蓋住溺者（安妮假人）嘴巴，捏住溺者鼻孔。2. 張口罩緊溺者嘴巴吹氣」。
 - 2、「吹氣量及時間：吹兩口氣，每口氣1秒鐘，可見胸部起伏」。
- 二、109年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前揭動作於本署辦理之救生員資格檢定均以動作示意並未吹氣，避免應檢人口部與安妮假人口部接觸以傳播疫情。現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為確實執行前揭動作，本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將依評分表動作要求，應檢人應確實以壓額抬下巴法暢通呼吸道後，使用面膜罩住安妮假人口部，捏住安妮假人鼻孔張口吹兩口氣，每口氣1秒鐘，



可見胸部起伏。

三、請貴單位於辦理救生員新訓訓練及辦理救生員複訓測驗時，
依說明一確實要求參訓學員及參加複訓測驗者完成動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際運動教練協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

副本：112 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112/06/19
電子11:44

來文

